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有关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消防（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会首读和开始二读。立法会成立法案委员会，深入审议条例草案；法案委员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九日先后召开两次会议。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五年 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33.36%，比率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回升至 36.89%。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 1,471 封劝谕信，收到 627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提供典型旧楼消防装置及设备改善工程的参考估价

现正等候律政司回复。

1.8 工场装备清单检讨

消防处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师公司商会代表举行工作小组会议。会上商会代表指出，咨询有关行业的商会会员后，得悉火警探测器测试仪和弯曲杆仍普遍为业者使用，而市场上亦不乏供应。在此情况下，二零一五年十月工作小组

会议上提出从清单剔除这些装备的建议应予撤回。其他工场装备仍在检讨中。

1.9 开放式厨房设计的住宅单位的消防安全设备要求

此议题毋须再作讨论，与会者同意在下次会议删除此项目。

1.10 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安装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升降机直通占用范围的楼宇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规定)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将《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安装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参考文件（此议项的标题已按参考文件的标题修订），送交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和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的委员参阅。处方收到委员一些非关重要的技术意见。待征询机电工程署的意见后，会发出消防处通函，公布实施此等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

1.11 提供保安设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闸掣受干扰或不慎关上

消防处通函拟稿已呈交处方管理层审议，预计通函将于短期内发出。

1.12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适时通知更改注册数据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最近某些消防装置承办商未通知消防处即发出并非由其获授权签署证书人士签署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或更改获授权签署证书人士的签名式样。会上建议发出通知书提醒所有第 1 和第 2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若没有适时向消防处报告获授权签署证书人士 / 签名式样已经更改，消防装置承办商和签署证书者或会触犯香港法例第 95B 章第 9 条所订罪行，即发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证明书。